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事務組旁）

主 席：呂總務長平江

記錄：吳宇穎

出席人員：

謝小苓委員、劉興淦委員（謝立修代）、王聖惟委員、洪在明委員、
盧俊銘委員、黃稚存委員、林文蘭委員、張鈞惠委員、俞鍾山委員、
謝英哲委員、黃明瀚委員（郭瀚濤代）、林育丞委員、黃瑞娟委員、
江盛忠委員

列席人員：

饒達仁副總務長、張俊一副總務長、黃小秋組長、鍾立身小隊長、
曾梅花小姐、賴玟燕組長、葛雅珍秘書

壹、 主席報告

1. 有關本校汽車入校收費制度改善案，詳附件一，請各單位代表協助蒐集相關意見，本案將於下次交通委員會提案討論。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提案處理情況

1.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 105.06.06 之 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案業於 105.06.17 奉校長核定並於 105.08.01 開始實施；駐警隊每日派員巡視校內停車狀況，加強限時停放之宣導，針對公務及值夜需求者亦提供夜留申請。
3. 有關本校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案，新竹市政府原規劃設置於校門口左側人行道上及小吃部旁腳踏車停放區，後因資源配置效益評估而取消原校園內小吃部旁站點之設置；本校校門口光復路站設置完成後，新竹市政府已於 105.08.15 假本校召開新站啟用儀式。
4. 為便利學生夜間進行實驗所需，西門小門目前均延後於凌晨 2 點關閉，經統計每日凌晨 1 時至 2 時使用人數約 10 人以內。
5. 有關小吃部、水木、風雲樓附近設置臨時停車位乙案，經駐警隊現勘了解，考量餐廳附近車位需求量大，如設置臨時車位將壓縮一般車位數量，

且臨時車位僅供購餐需求設置，非用餐時間恐使臨時車位閒置，另目前中午時段餐廳區域禁止開車進入，綜合考量後仍建議維持現狀。

6. 有關駐警隊旁通路上路邊停車格塗銷案，綠能大樓已於今年校慶日（105.04.23）啟用，目前駐警隊前停車場每日停車率均達9成以上，經近一年觀察由該通路進出停車場車輛從未發生會車問題，尚不致有危險發生。

參、業務報告

1. 有關校園機車違規停放，駐警隊不定時施以拖吊（校園各區及機車塔一樓）或拍照逕行舉發、原地上鎖等方式處理（機車塔二樓以上），機車停車塔未設置貨物電梯，目前刻正規劃拖吊處理之可行方式；另針對廢棄及無牌機車，將定期行文「新竹市環保局」依法處理。
2. 有關光復路與建新路口交通安全改善事宜，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同意本校所提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調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之時制計畫，第二時相調整為機車立體停車場出口方向車輛先行，以減少人車衝突狀況。
3. 105.05.26 李存敏館（綠能館）前馬路鋪設斑馬線、館前路邊劃設紅線並裝置防撞桿。
4. 105.05.27 人社院A區上坡處刨除「公車停車格」字樣並增劃2個車位，C區停車場出入口裝置防撞桿。
5. 105.05.27 生科二館旁停車場出入口裝置防撞桿。
6. 105.06.05 畢業典禮依例由本隊同仁搭配保全員執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10時大禮堂舉辦研究生畢業典禮至12時結束，北大門出校車流壅塞（等待紅綠燈），立即派員指揮疏散車輛；學士班畢業典禮於18時循例校園巡禮，本隊派員於各個路口交管，21時典禮結束活動圓滿。
7. 105.07.09 舉辦台灣大學聯合系統10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本隊配合支援兩位同仁到校加班疏導交通，入校車輛比往年多，16時考試結束車輛回堵至小吃部，本隊同仁立即於北大門光復路口實施交管勤務，20分鐘內將校內車潮疏散完畢。
8. 8月初開始實施校園每日3點至6點全校區禁止停車勸導，並由化學館周邊開始優先實施勸導，夜留汽車數量由初期23部降至目前5-6部車。
9. 105年度防護團訓練由交通大學舉辦，09.12假交通大學資電館會議廳如期舉行，感謝本校防護團員共襄盛舉讓施訓活動圓滿結束。
10. 105.09.04-09.05 二天新生遷入宿舍，車輛動線由住宿組進入學生宿舍區、經過誠齋由電工班前出宿舍區，保全公司派員支援維護小吃部及舊圖書館前路口之交管勤務順利圓滿，大禮堂配合於09.05-09.08彈性封閉並因應需求機動釋出車位。
11. 105.10.07 會同校規室劉興淦主任、光明里里長、市府交通處人員在水源街會勘改善水源街下班時段交通壅塞案，市府交通處提出下班時段下午5時至7時，汽車由西門往光復路方向只出不進方案，市府交通處日前提供住戶意見調查表，轉請本校西院住戶填寫。

12. 105.10.19 為今年度腳踏車認養日，共計完成 282 輛廢棄及無主腳踏車自由認養，其餘廢棄腳踏車已經移至廢棄場擺放，後續轉由環安中心接辦。
13. 報告本校車證申請、入校收費、違規處理、機車攔檢、汽車夜留及親心車位申請等執行情形。

肆、討論議題

議案一、取消西門小側門於 02:00 關閉之門禁管制，提請 討論。(林育丞委員提案)

決 議：

1. 投票通過西門小側門開放行人於每日 02:00 後可刷卡出校，刷卡部分開放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案請實施一學期後於下次交通委員會報告執行情況。(全面開放-2 票、開放申請刷卡-11 票)
2.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之試行西門小側門由 01:00 延後至 02:00 關閉，經實施一學期後，投票通過維持每日 02:00 關閉。(恢復 01:00 關閉-3 票、維持 02:00 關閉-8 票)

議案二、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17 點，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決 議：

1. 無異議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本案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草案詳附件二。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議案三、為改善本校北門車輛出校擁塞問題，規劃由二車道增加為三車道，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另針對北校門出校後道路兩側路緣修整部分詳附件三，提送景觀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因生輔組、軍訓室、住宿組皆有值班需求、必須過夜停車，建議駐警隊可於車證加註，即可不需另外開立勸導單。(王聖惟委員提案)

決 議：請駐警隊會後與生輔組討論執行細節，亦可提供專用值班車證方式辦理。

議案二、東門郵局前道路綠燈時間不足，汽車與行人容易搶道，是否可建議市府調整，提請 討論。(盧俊銘委員提案)

決 議：現已有行人先行之綠燈號誌，有關綠燈秒數增加乙事，未來持續向市府建議。

議案三、承討論議題之議案三，如確定執行北校門出校後道路路緣修整，建議可一併設置無障礙坡道，提請 討論。(盧俊銘委員提案)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請生輔組會同資源教室先行現勘並評估，待提出需求後，總務處配合辦理。

陸、 散會 (13:50)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本校汽車入校收費制度 改善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報告人：呂平江總務長

日期：105年12月26日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本校汽車收費改善之終程目標

- 北校門環境改善，便於車輛出入
- 停車收費業務自動化，減少人力支出及車輛出入所需時間
 - 入校自動出票機出票
 - 離校自動繳費機繳費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現行收費方式

■ 入校靠窗人工取票

■ 出校靠窗人工繳費

● 收費員將依計次或計時完成收費

1. 收取臨時證及抵用券銷單

2. 收取臨時證、現金、找零、開發票及銷單，收費前須判斷

2-1 無優惠—訪客每半小時20元，每日至多400元計收

2-2-1 有優惠—當天計次收費30元或50元

2-2-2 有優惠—依據訪客身份予以調整收費標準

✓ 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200元計收。

✓ 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50元停車費用。

✓ 秘書處另訂有多種捐款人卡片，享有停車優惠。

✓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臨時停車證：搭配抵用券、各式證件、受訪單位簽章使用



臨時停車證 副聯

請撕下副聯，勾選入校事由，攜往受訪單位蓋章或由本校教職員工生簽名（請以正楷書寫清楚）。

☐ 洽公者自付（以當日 50 元計收）
（限蓋本校單位戳章，簽名無效）

受訪單位蓋章處 _____

☐ 教職員工生（同一門進出可享一小時免費）

學號或單位 _____

簽 名 _____

☐ 校友請出示有效之校友證

☐ 舊舍區訪客（同一門進出可享一小時免費）

舊舍門牌 _____

簽 名 _____

(105)A40021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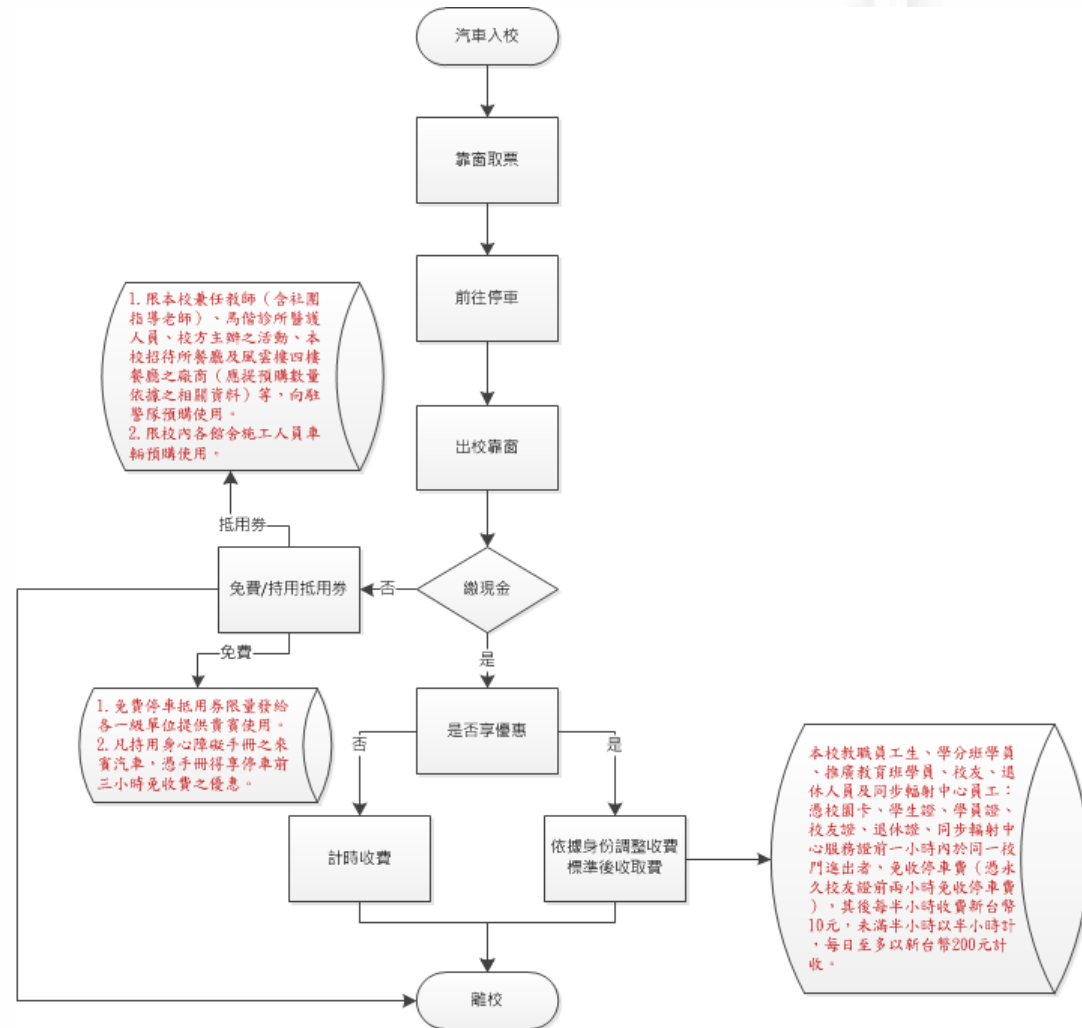
校友證、永久校友證
（永久校友證前2hr免費）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現行收費流程，判斷時間冗長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現行收費困境

■ 收費標準眾多 口回堵及壅塞

初期
改善
目標

時間冗長，排隊繳費隊伍易造成下一個路口回堵及壅塞

- 收費員需核對證件、判斷所屬收費標準後，才能正確完成收費、找零、開發票及銷單程序。
- 收費標準過多，需倚賴收費員人工判別，自動化不易。

■ 北校門收費環境不佳

- 北校門與光復路距離太近，每次出校車輛數僅10-12部。
- 北校門出校綠燈秒數太短以致車流疏散不易；光復路上交通號誌以主幹為主，市府為有效疏導光復路上車流故無法再增加本校出校之綠燈秒數。
- 車道僅兩道，出校往市區與往園區車輛相互爭道。
- 北校門尚有行人穿越道（斑馬線），汽車需禮讓行人，故可通行秒數更加縮短

初期
改善
目標

■ 人力成本高

- 目前收費相關業務支出：3位收費員（144萬）、8-12位兼任行政助理（221萬）、數10位一般工讀生（122萬）、保全（51萬）及行政業務（122萬），每年約需660萬費用。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收費改善之初期目標

■ 汽車入校部分：取票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

- 導入自動化設備，汽車入校可自行取票，設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約需50萬元。
- 南北門可減少每日32小時收費人力及相關行政業務，約可節省每年200萬。
- 臨時停車證版面縮小，每年減少約2萬元經費同時節省紙張。

■ 汽車出校部分：收費標準統一，加快出校速度

- 費率標準化：入校車輛皆統一收費標準，平日前兩小時內收費20元（第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1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200元計收。（永久校友證及捐款人卡片除外）
- 平假日差別費率：假日雙倍費用計收。
- 統一收費後，收費員僅需判斷①收抵用券或②收現金即可，能有效縮短收費流程。
- 搭配現有之行動收費車，減少靠窗汽車數，加快出校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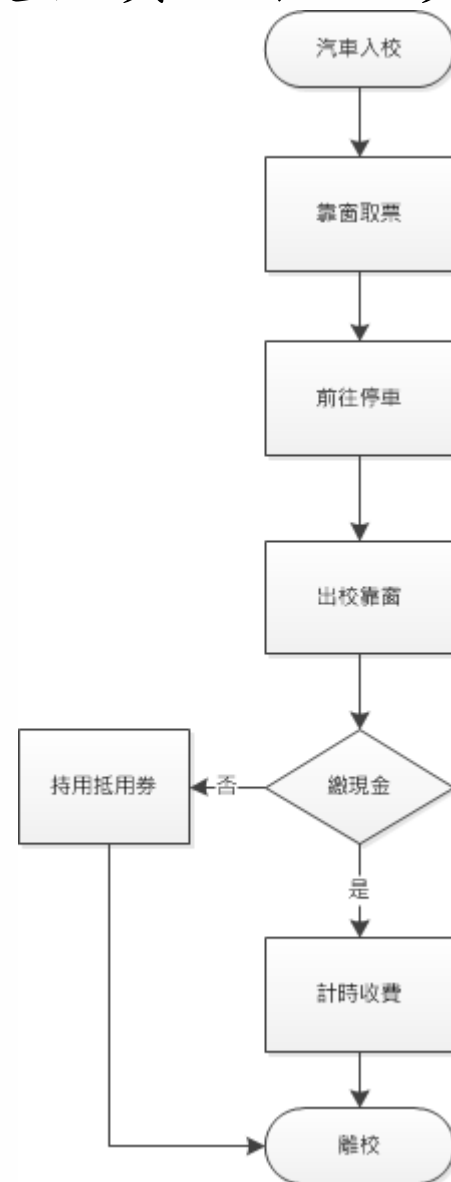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調整後收費流程，費率標準化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要點修訂之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七、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一) 訪客：平日前兩小時內收費20元（第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1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200元計收；假日停車費以平日之兩倍收取。平假日定義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二) 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三)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第一小時內不同門進出則前項優惠取消。	七、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一) 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200元計收。 (三) 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50元停車費用。 (四)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12/26

內容 條款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 17 點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本要點增訂立體停車場內之拖吊費用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101 年 06 月 05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2 月 03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1 月 06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5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08 月 01 日實施
 105 年 12 月 26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 三、本校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在職外宿生免抽籤一律辦理月票，月票每月新台幣4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博士班學生、EMBA、IMBA、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 15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本校短期汽車停車證限 300 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 1000 元，博士班學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 3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 （一）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2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1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三）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 50 元停車費用。

(四)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3 時止，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八、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一) 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二) 30 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馬偕診所醫護人員、校方主辦之活動、本校招待所餐廳及風雲樓四樓餐廳之廠商（應提預購數量依據之相關資料）等，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三) 50 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 6000 元、機車工作證每張 100 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十、 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 300 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 07 時至下午 22 時），每張每年新台幣 5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十一、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 100 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十二、 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 1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十三、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 20 元。

十四、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6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十五、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末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汽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 300 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 21 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二)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七、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 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八、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100 元。

十九、 車輛超速：

-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 天內累計勸導 3 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 35 公里以上未達 50 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時速 50 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600 元。

二十、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提案 3 附件



北大門口花圃修整為 

紅線右側為剷除區域



北大門口花圃修整為 

紅線左側為剷除區域



北大門出校右側人行道縮減

紅線右側為剷除區域



北大門出校右側人行道縮減

紅線左側為剷除區域